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俊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4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9,2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38元，抗告人不服上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而提起抗告，相對人並於民國114年4月7日提出民事陳報狀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是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客服人員於113年12月初告知伊尚積欠相對人110萬元左右，並於同年12月底自伊帳戶扣款6萬6,000元，伊對於相對人本件請求之總金額有疑慮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(最高法院95年度台

抗字第689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抗告人給付111萬9,856元，及如原裁定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原裁定併算起訴前已屆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3萬9,2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38元，扣除相對人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命相對人補繳1萬4,338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為上開指摘，核屬本案實體事項之爭執，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關，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部分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黃綵君

法　官 吳崇道

法　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